

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报告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未按期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公司董事会正积极协调相关半年报复核工作，预计将在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徕兹科技，证券代码：832930）自2018年9月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至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完成后申请恢复转让。若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前无法披露半年报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3日